台北市第二屆市長
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 選舉公報

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四選舉區（中山、大同區）

選舉別：市長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籍黨（黨政之荐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馬英九	歲八十四	男	港香	黨民國中		興隆路三段一五九巷十弄五號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經歷：總統府第一屆國策顧問、政務委員兼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資政。	一、推動大眾捷運系統，改善交通擁擠問題。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市容景觀。 三、加強治安，維護市民安全。 四、加強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五、加強教育文化建設，提昇市民素質。 六、加強環境保護，改善空氣品質。 七、加強公共衛生，提昇市民健康。 八、加強觀光建設，發展觀光產業。 九、加強體育活動，提昇國民體能。 十、加強市政建設，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2		扁水陳	歲六十四	男	縣南台省灣台	黨民國中	長市北台	敦化北路一段一號	學歷：北師附小畢業、台北商專畢業、成功大學會統系畢業。 經歷：財政部財政研究所專業、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行政院主計處專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財政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財務署署長、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行政院主計處專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財政部國庫

台北市第二屆市長
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 選舉 第四（中山區、大同區）投開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中山區

投開票所編號	詳細地址設置地點	所轄里鄰別	電話號碼
732	長安東路一段五二巷	龍江	正安里1.2.4.7. 二五六一.二八九五七
733	林森路六七巷七號	林森區民活動中心	正安里3.8.15. 二五八一.九二五七
724	林森路七三號	長安天主堂	正義里1.4.7.10. 二五四一.二四四〇
735	林森路八五巷六〇號	聖光幼稚園	正義里2.3.5.6.8.9.11. 二五四一.三五八三
736	林森路一四五巷四〇號	喜秀莊先生車庫	正義里1.7.17. 二五六一.二三七八
737	林森北路六二號	中山基督長老教會	正得里1.6.10. 二五五八.二三〇八
738	林森北路一段一〇九號	基督教台北會堂	正得里1.9.11. 二五五四.二三五〇
739	林森北路三段一六號	民安區民活動中心	民安里1.14. 二五二一.二三八三
740	中山北路二段四五巷	中華基督教公理堂	民安里1.15.22. 二五二一.二三八三
741	中山北路二段四八巷	捷運行政大樓	民安里1.14. 二五二一.二三八三
742	中山北路二段四五巷	中華基督教公理堂	康樂里1.6. 二五二一.八〇二三
743	林森北路二五九巷九弄	金神父大樓二樓	康樂里1.16. 二五二一.九四四六
744	林森北路二〇七巷四弄	新林榮先生宅前騎樓	中央里1.10. 二五二〇.二三〇七
745	中山北路二段六五巷	吳錦美女士宅	中山里1.19. 二五二四.三四五〇
746	中山北路二段六二巷	新福宮	中山里1.20.26. 二五二四.三八三
747	中山北路二段九三巷	香樹小品店地	疑盛里1.10. 二五二四.二二〇二
748	民生東路四段六七號	鄧宏先生宅	疑盛里1.17. 二五二五.七九九六
749	民生東路四段五七巷十一弄	文昌宮對廟處	集英里1. 二五二〇.三四六
750	民生東路四段五七巷十二弄二六號	二樓	集英里1.8.12.14.15. 二五二〇.三〇三五
751	天祥路四八號十號	李宗波先生車庫	集英里8.12.14.15. 二五二〇.二六八五
752	撫順街四二巷之二	樂德宮	集英里1.8.24. 二五二〇.二四二〇
753	林森北路五二一號	新興國中會議室	聚業里1.9. 二五二七.二四二二
754	林森北路五二一號	新興國中會議室二樓	聚業里1.10.22. 二五二七.二四二二
755	民權東路一段六九巷	中山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恆安里1.7. 二五二一.二四二〇
756	民權東路一段六九號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恆安里1.15. 二五二一.二四〇八
757	新生北路三段特五號	新庄區民活動中心	晴光里1.5. 二五二九.二六三二
758	雙城街二八巷一號	台北花花有限公司二樓	晴光里1.10. 二五二九.二六三三
759	雙城街二八巷一號	台北花花有限公司二樓	晴光里1.15. 二五二九.二六三三
760	德惠街一九號	鼎益社區	德惠里1.9. 二五二九.二一八九
761	新生北路三段八一巷	洗金燈先生車庫	德惠里1.6. 二五二九.二一八九
762	新生北路三段四四巷	龍德宮圖書館	圓山里1.10.16. 二五二九.〇〇九二
763	中山北路二段五八巷	海之家同德新村自治會辦公室	圓山里1.7.17.20. 二三九五.二一四
764	新生北路二段五五巷	稻江護教室總務處後	新庄里1.7. 二五九五.二五一六
765	新生北路二段五五巷	稻江護教室總務處後	新庄里8.15. 二五九五.二五一六
766	林森路四五六巷十	周政先生宅	新庄里16.22. 二五九一.〇二六七
767	北安路四一〇號	創灃里1.3.7. 二五三三.五三五	
768	通北街一四三號	樂德宮區民活動中心	創灃里2.4.6. 16.19.21. 二五三三.二五三四
769	大直街一一八號	大直區小一年一班教室	大直里1.6. 二五三一.二七一〇
770	大直街一一八號	大直區小一年一班教室	大直里1.11. 二五三一.二七一〇
771	大直街一一八號	大直區小一年二班教室	大直里1.12.17. 二五三一.二七一〇
772	大直街一一八號	大直區小一年五班教室	大直里1.18.23. 二五三一.二七一〇
773	大直街一一八號	大直區小一年六班教室	大直里24.30.33. 二五三一.二七一〇
774	大直街一一八號	大直區小四年六班教室	大直里31.36. 二五三三.二七三
775	北安路八二九號	契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成功里1.5.25. 二五三三.二四一〇
776	北安路八〇五巷二號	契托兒所地下室二樓	成功里6.10.26. 二五三三.八七五
777	北安路五八八巷八號	契托兒所地下室二樓	成功里11.15. 二五三三.〇九五九
778	北安路五八八巷八號	契托兒所地下室二樓	成功里16.24. 二五三三.〇九五九
779	北安路五八六巷四弄	貴格堂地下室	貴格里1.7. 二五三二.七五一四
780	北安路五八六巷十三號	永安區民活動中心	永安里8.14. 二五五三.〇二〇九

大同區

投開票所編號	詳細地址設置地點	所轄里鄰別	電話號碼
861	鄭州路一四五號	民樂國小大禮堂	玉泉里5.11.14.12. 二五五一.三二三四
862	延平北路二段七五號	民樂國小禮堂	玉泉里1.13. 二五五一.二四八〇
863	西寧北路三二號	忠孝中二〇一教室	中興里1.3. 二五五九.二四八〇
864	華陰街一四號	建成國小三〇二教室	建成里1.6. 二五五九.二一八九
865	華陰街一四號	建成國中三〇六教室	建成里1.10. 二五五九.二四〇二
866	華陰街一四號	建成國中二一一教室	建功里1.10. 二五五九.二四〇二
867	重慶北路二段八三巷	王子王宅苑	建功里1.10. 二五五九.二四〇二
868	重慶北路二段八三巷	王禮炤先生宅	建功里11.21. 二五五九.二四〇二
869	重慶北路二段八三巷	陳玉華女士宅	建功里22.29. 二五五九.二四〇二
870	南京西路六四巷十七號	周政先生宅	新庄里16.22. 二五九一.〇二六七
871	大原路十三巷十三號	志仁高中補校視聽教室	建泰里1.15. 二五五五.二六五六
872	迪化街一段二一號	永樂區民活動中心	建泰里16. 二五五五.二六二六
873	迪化街一段二一號	永樂區民活動中心	永樂里14.22. 二五五〇.〇三五
874	迪化街一段二一號	永樂區實習商店延平分店	永樂里23.30. 二五五〇.〇三五
875	南京西路一六三號	大同區綜合大樓	朝陽里1.11. 二五五九.二四〇二
876	重慶北路一段六四巷	王有記茶行	朝陽里12.18. 二五五九.二一六四
877	寧夏路二五號	蓬萊國小語言教室	星明里1.11. 二五五一.二四〇二
878	寧夏路二五號	蓬萊國小鄉土教材教室	星明里12.22. 二五五一.二四〇二
879	寧夏路二五號	蓬萊國小自然科教室	星明里23.33. 二五五一.二四〇二
880	赤峰街三三巷二號	聖慧寺	光能里1.7.15. 二五五八.〇六一三
881	赤峰街三三巷二號	建成國小教室	光能里7.15. (二五五八.〇六〇〇 最長代碼)
882	承德路四段三三號	建成國小大樓	光能里9.12.18. 二五五一.二四〇二
883	迪化街一段二五四號	陳張淑女士宅	光能里24.34. 大有里1.3.14. 二五五七.〇三三

第二張正（共二張）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含五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㈡有選舉權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含四日）以前遷入台北市繼續設籍達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含當日）滿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選舉及台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之選舉人名冊（即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含二十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僅具有原選舉區投票權）所載原住民身分並有上述資格之選舉權人，得在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原住民選舉之選舉區內行使選舉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通知單。

3.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所編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選舉人應於投票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應依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㈠(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妨害秩序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㈡不服制止者。

㈢投票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後投入票匭，不得遞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後投入票匭，不得遞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1.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塗抹、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5.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6.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何人者。

7.將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8.不用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票圈選完畢圖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投票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調換或投票匭、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偽造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名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為他人犯第一項之罪或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或第一項之罪之未遂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受賄賂或故意包庇賄選者，任何人均得檢舉，經查屬實，財物或不正利益歸公，並處以財物或不正利益價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為防止賄選，選舉委員會應製發檢舉賄選專用信封，並設置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受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人得請求保守秘密。

為使檢舉賄選案件迅速偵破，檢舉人得請求保護。

檢舉賄選案件經查屬實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至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人為公務員或候選人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檢舉人為候選人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檢舉人為候選人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檢舉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檢舉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至